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2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	000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枫琪	张颖洁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传真	(028)85184099	(028)85184099	
电话	(028)85122070	(028)85130316	
电子信箱	yyj-gxzb@sohu.com	zhgxzb@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业和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建筑业是公司目前第一大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公司提供稳定利润,是公司机展其他具有发展前景的战略新兴产业业务的基础;2019年确立的"拓展拥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方向之一,运营仅一年时间,经营成果显著,报告期该业务板块已成为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除此之外,由于公司历史乡元化发展遗留的影响,目前仍兼营期货、厨柜和酒店等业务,但收入或利润体量均较小。

1、建筑业

(1)主要业务及其变化

①概述

公司子公司信特建安经营的项目主要集中在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和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业务区域主要位于成都地区,信特建安承揽业务主要采用施工总承包与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通过竞标形式获得。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成都高新区全力推进新经济活区、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天府国际生物城、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和未来科技城全域五大产业功能区建设的巨大机遇,大力提升建筑施工业务规模和效益,在成都高新区五大产业功能区建设的实施阶段,信特建安紧密围绕其建设需求,整合外部资源,联合多家业内知名建筑设计院,以EPC模式陆续承揽并顺利实施多个重大优质项目,承接业务量保持稳健增长,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公司将在持续服务于成都高新区建设的同时积极拓展区外业务,抓住城市产业升级建设机遇,不断提升建筑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其打造为公司的业务发力点和重要利润支撑,为公司拓展其他具有发展前景的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打下坚实基础。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特建安通过工程总承包与施工总承包模式承揽的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达78个,金额约188.39亿元,为公司以后年度的利润来源提供了可靠保障。

②业务模式及风险

模式类型	模式描述	特有风险
施工总承包	建设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负责,承包完成施工任务。	资金风险:房建项目居多,故受房地产市场整体环境波动影响较大,建设方资金链出现问题即给施工方带来工程款回收困难,资金压力增大,工程成本增加等经营风险; 盈利风险:准入门槛较低,恶性竞价现象,项目利润率较低。
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工程总承包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对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完成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组织集成化要求高,存在联合体内部协调机制的各种风险,比如设计与施工分离导致投资增加风险,建设进度工期风险等。	全过程总控风险: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多、金额大、技术要求高,系统复杂的生产建设过程,存在大量的不确定因素风险。在EPC模式下,参建单位增加,建设生产过程的组织集成化要求高,存在联合体内部协调机制的各种风险,比如设计与施工分离导致投资增加风险,建设进度工期风险等。

报告期内,信特建安新承接项目中工程总承包项目达25个,占新签合同金额的91.95%,已成为公司建筑业现在的主要业务模式。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节约项目工期、把控项目总造价、提高施工图的设计质量及施工质量、更有利于提升项目盈利水平的优势,信特建安通过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将逐步提高建设项目周期中的前端设计优化水平,统筹协调整合各类优质资源,提升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进参与的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峨眉湖、北坦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建设,该项目以"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公司子公司鲁基金以金融投资并撬动社会资本的方式带动建筑施工板块的发展,获取基金投资、建筑施工、后期运营三重利润,为后续通过该种模式参与其他PPP项目和拓展区外优质市政项目积累了经验。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特建安通过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比选的方式承接该项目项下工程16.52亿元,子公司信特开发已正式介入该项目后期的运营工作,成为未来利润的潜在增长点。

⑤近两年,公司建筑业务规模急剧增长,尤其承接了京东方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新川片区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交子大道夜景提升一期工程、交子金融大街形象提升工程、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成都新都区人居香城人才住房等大体量、大面积施工项目。信特建安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抓质量安全,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推进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引进并培养优秀人才,加强骨干及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020年,信特建安具备建造师资质人数较2019年增加了30%,现有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配套使用要求。同时积极祀宽采购渠道,扩大集约化采购优势,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全面开展全项目周期成本管控,工程总承包模式管理经验逐步丰富,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与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2)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智智能是公司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的重要平台载体。信智智能成立不到两年,已逐步开展高新区智慧城市建设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经营成果显著,现已成为公司第二大利润来源。报告期,信智智能已实现营业收入18,303.65万元,净利润4,157.60万元;

①报告期内,信智智能抓住成都高新区的智慧城市建设机遇,中标了多个重点项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达3.96亿元。

②报告期内,依托高新区的智慧城市和新基建建设,通过中标并顺利实施的交通新城企业总部智慧化项目、高新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项目、智慧应急和涉粉隐患预测预警平台项目等,孵化新型智慧城市场景下的园区、创新型产品及解决方案,已逐渐凝练出从规划设计、技术研发、项目交付、运维运营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新应用场景打造的核心竞争力。

③人才是公司发展智慧城市业务的核心动力。报告期,信智智能引进多位资深技术开发人员,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合计占信智智能总员工人数的近80%,构建了以各技术领域工作经验10年以上的优秀人才为组织框架的专业团队,同时组建成立智慧城市项目的长期运营和维护团队。报告期,在介入智慧政务、智慧环保、智慧应急、智慧维稳、智慧园区、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场景建设的同时,信智智能累计投入研发资金693.95万元,构建出一套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性强、扩展能力强、稳定性强、具备智慧城市全景支撑能力的产品矩阵,包括了信智智能联网平台(城市级物联网平台)、信智大数据平台(城市级数据大脑平台产品)、信智91city可视化平台(城市级数据可视化平台)、信智智能云平台,拥有从感知终端接入,到数据汇聚融合,再到可视化展现的完整能力,取得了大数据平台、智慧工地、智慧环保等共计20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已拥有《特大数据基础平台(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一种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分布式任务调度方法》两项专利。

A、信智物联网平台—通过物联网设备和端云管理,实现前端感知设备的集中式管理、分析和数据处理。

B、信智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管理、数据计算、数据应用的"采存管算用"大数据全链条服务。

C、信智91city可视化平台—通过城市级的三维可视化建模、城市业务场景实现以屏为眼、以督为控。

④为满足智慧城市领域竞争的发展,报告期,信智智能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资质,除取得3A企业信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一系列资质外,陆续获得ISO20000、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等认证,并且作为技术领域启起之秀,一次通过双软、CMMI-3等认证,目前信智智能已累计获得14个资质证书,为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快速、健康发展,持续构筑公司竞争优势和业务拓展提供坚实基础。

⑤报告期,信智智能积极打造智慧城市领域生态伙伴圈,与北京超图软件以及新华三等知名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在市场拓展、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等领域相互合作、互利共赢,共同拓展、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参与高科技领域的投资带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对工业无人机公司——深圳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Pre-IPO轮投资,并在报告期后与深圳科比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组建合资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强强联合,赋能信智智能的移动端智能应用业务。另外,报告期后,信智智能与国际EDA巨头新思科技(Synopsys, Inc.)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取得SIG软件(静态代码分析)产品在中国大陆能源垂直市场的独家销售许可,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提供信息安全保障,通过新思科技强大的产业生态链优势积极赋能公司在智慧城市产业链的深度布局,拓展业务和利润来源,为公司向高科技领域的战略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战略,参与投资设立了成都岱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后,董事会审议同意拟投资公司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未来将不断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产业链够接新的技术和产业资源。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在国大变化

√ 是 □ 否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变化的原因详见本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之1、2020年经营业绩概况。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施工	4,516,334,316.71	245,929,832.09	7.88%	46.54%	85.14%	0.96%
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	183,036,454.30	53,575,940.41	38.68%	100.00%	100.00%	38.68%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变化的原因详见本摘要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之1、2020年经营业绩概况。

(六)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1号文(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了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故此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详见(说明)

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应收账款	1,463,483,135.52	-35,549,960.59	1,427,933,175.93
存货	1,393,978,735.18	-1,376,075,761.07	17,902,974.11
合同资产		1,393,069,556.12	1,393,069,556.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29,132.24	18,566,164.54	22,595,296.78
预收款项	8,901,874.47	-5,497,663.41	3,404,211.06
合同负债		5,497,663.41	5,497,663.41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建筑业务产生。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建筑施工合同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的客户根据合同规定与本公司就工程施工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以及未到期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
预收款项	2,540,999.16	-221,491.41	2,319,507.75
合同负债		221,491.41	221,491.4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年6月17日,成都信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13.75万元(四川华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川华威资评报字[2020]第010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收购四川怀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前述收购不存在商誉及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2)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信特开发持有的四川雅安信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于2020年12月确认摘牌,交易价格为6,380万元(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1月19日和2021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成都信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①成都信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设立成都信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2020年3月20日正式登记成立,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产园镇产新街8、1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HAGE5D。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矿山工程设计、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物资回收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成都空港产城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9%、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持股20%。

②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5月6日,成都信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成都信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倍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87REH5N。经营范围: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经营)。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和税务注销。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任正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2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谢志勇监事会主席,郑辉、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或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共派现41,216,760元。公司2020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会议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无异议。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核通过《2021年经营计划》。

会议认为,该经营计划明确了2021年工作的总体思路与要点,公司应积极推进计划的贯彻实施,会议同意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2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谢志勇监事会主席,郑辉、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或审核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公司治理之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该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该报告的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共派现41,216,760元。公司2020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会议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其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无异议。

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核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要求,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核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29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838,411.42元,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6,606,308.95元,2020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1,881,672.08元,上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15,655,293.45元,扣除当年提取盈余公积金4,622,637.86元,公司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603,740.77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共派现41,216,760元。公司2020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以上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3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

(5)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6)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54人

(8)注册会计师人数:2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9)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425.39万元,全部系审计业务收入,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2)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7年5月,1996年加入本所,并于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3年5月,自1997年8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自2012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辉,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7年,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效率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本期审计费:人民币290.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8.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5.00万元(含税)。以上费用系按照四川华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和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收费标准确定,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18.00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四川华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0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四川华信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四川华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且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

(三)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3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承接关联方零星应急工程施工项目及